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有關建議收購
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
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10日（交易時段後），AAC Technologies (Belgium) BV（作為買方）及AAC Technologies Pte. Ltd.（作為買方履行義務之擔保人）（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Acoustics Solutions Holding B.V.及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合稱賣方）所持有之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目標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目標公司擁有及經營高端音響解決方案業務，其為高端音響系統之全球領先供應商，經營業務超過50年。

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購買分兩批次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其中第一批次股份及第二批次股份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80%及20%。

購買價

第一批次購買價將包含為數320,000,000美元之金額連同自2023年4月1日起至第一批次完成日止之利息減價格調整漏損（如有），進一步解釋見下文。

第二批次購買價將包含：(i)目標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之約定倍數加(ii)目標經調整淨財務債務(現金)乘以20%連同自第二批次生效日(即2025年4月1日)(或經延期第二批次生效日，即2026年4月1日或2027年4月1日)起至第二批次完成日止之利息。根據於第一批次完成時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賣方與買方將委聘財務顧問，以按照上文所載參照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釐定第二批次購買價。

賣方或買方有權把第二批次生效日由2025年4月1日延期最多兩次，每次延期一年，換言之延期至2026年4月1日或2027年4月1日。倘行使延期權利且雙方同意延期，第二批次購買價將按照上文所載參照目標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或2027年3月31日(視情況而定)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釐定。倘其中一方行使延期權利而另一方不同意延期，買方將按照股東協議所載以固定購買價連同利息購買第二批次股份。買方就第二批次股份將予支付之最高購買價為204,613,000美元連同利息。

建議交易事項之應付購買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如需要)額外外部融資撥付。

終止費及託管金

買方已同意，倘(i)其未能遵守買賣協議所載與其有關之若干義務；(ii)第一批次完成並無進行之原因在於其未能遵守與其有關之完成義務；或(iii)有任何條件(因賣方嚴重違反買賣協議所載與其有關之若干義務除外)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由賣方終止，而買方將向賣方支付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終止費。買方已向託管代理支付40,000,000美元之保證金，該金額將於(i)第一批次完成(其將部分用作償付第一批次購買價)之日及(ii)應向賣方支付終止費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解付予賣方。

完成條件

誠如下文進一步描述，建議交易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方可完成。倘該等條件並未於2024年4月30日前達成，訂約方可送達終止買賣協議之通知。

完成

視乎該等條件是否達成，目前預期第一批次完成將於2023年12月或前後發生。倘第二批次生效日並無延期，預期第二批次完成將於2025年中旬或前後發生，而倘第二批次生效日延期至2026年4月1日或2027年4月1日，預期第二批次完成將於2026年中旬或2027年中旬(視情況而定)或前後發生。

不可撤回投票承諾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合計擁有約41.54%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潘政民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作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及創辦人，能夠影響該等信託之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就所有有關股份自行或委任受委代表或促使該等信託之受託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交易事項(詳見下文)。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交易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主要交易。因此，建議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交易事項。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細條款；(2)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3)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並將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寄發予股東。為容許本公司有充足時間擬備通函(包括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會計師報告)，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方予寄發，並預期將於2023年11月底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12月中旬或之前召開。

進一步資料

建議交易事項須待所有該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其未必成為無條件。倘任何一項該等條件並無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建議交易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10日(交易時段後),AAC Technologies (Belgium) BV(作為買方)及AAC Technologies Pte. Ltd.(作為買方履行義務之擔保人)(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Acoustics Solutions Holding B.V.及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合稱賣方)所持有之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目標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2. 建議交易事項及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a) 日期

2023年8月10日

(b) 訂約方

賣方、買方及擔保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c) 買賣待售股份

買方將分兩批次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具體如下:

- (1) 買方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第一批次完成時購買第一批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中80%已發行股份;及
- (2) 買方將根據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條款於第二批次完成時購買第二批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中20%已發行股份。

賣方1及賣方2分別擁有目標公司股本中85%及15%已發行股份，並將按其各自佔目標公司持股比例出售第一批次股份及第二批次股份。

擔保方已同意向賣方擔保買方於買賣協議下之付款及履約義務。

(d) 待售股份之購買價

第一批次股份之購買價

第一批次股份之總購買價（「**第一批次購買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並將包含：(i) 320,000,000美元（「**初始購買價**」）（相當於待售股份之100%股本價值400,000,000美元）加(ii)自第一批次生效日（即2023年4月1日）起至第一批次完成日止以年利率6.75%按日計算之初始購買價利息減(iii)價格調整漏損（如有）（進一步解釋見下文）。

初始購買價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價格，當中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表現、在策略上與本集團業務之適配程度以及透過實施建議交易事項所產生之策略性協同效應因而可實現的目標集團潛在增長前景。

第二批次股份之購買價

第二批次股份之總購買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並受下文規定所限，將包含：(i)目標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之約定倍數加(ii)目標經調整淨財務債務（現金）乘以20%（統稱「**第二批次購買價**」）加(iii)自第二批次生效日（即2025年4月1日）（或經延期第二批次生效日，即2026年4月1日或2027年4月1日）起至第二批次完成日止以年利率6.75%按日計算之第二批次購買價利息。

根據股東協議，賣方與買方將委聘財務顧問，以按照上文所載參照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釐定第二批次購買價。

賣方或買方有權把第二批次生效日由2025年4月1日延期最多兩次，每次延期一年，換言之延期至2026年4月1日或2027年4月1日（即經延期第二批次生效日）。

倘賣方或買方行使延期權利且雙方同意延期，第二批次購買價將按照上文所載參照目標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或2027年3月31日（視情況而定）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釐定，而第二批次完成將於根據股東協議釐定第二批次購買價後發生。

倘(1)賣方行使其延期權利而買方不同意延期或(2)買方行使其延期權利而賣方不同意延期，買方將按分別為136,409,000美元或204,613,000美元的固定購買價，並在各情況下均連同自第二批次生效日或經延期第二批次生效日（視情況而定）起至第二批次完成日期止以年利率6.75%按日計算之利息購買第二批次股份。

購買價款204,613,000美元（連同其利息）為買方就第二批次股份將予支付之最高價格。

購買價所用資金來源

建議交易事項之應付購買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如需要）額外外部融資撥付。本公司已獲得優先債務融通，其可供用作（如需要）為建議交易事項提供部分資金，而該融通將包括一筆為期不超過十二個月之優先無抵押過橋貸款，總額不超過200,000,000美元。在滿足所需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批准）後，該過橋貸款可透過一項為期五年且總額不超過200,000,000美元之銀團優先無抵押定期貸款進行全面再融資。

(e) 鎖箱及漏損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自2023年4月1日起至第一批次完成止，除買賣協議下允許之付款外，目標集團不會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統稱「漏損」）：

- (1) 為賣方集團及關連方之利益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利潤或資產分派；
- (2) 贖回、購回或償還任何目標集團股本；

- (3) 向賣方集團及關連方作出任何付款；
- (4) 向賣方集團及關連方支付任何管理層、股東或董事酬金或花紅；
- (5) 向賣方集團及關連方借出任何金額而有關金額並無於第一批次完成或之前償還，或為賣方集團及關連方結欠之任何財務債務或負債提供擔保；或
- (6) 向賣方集團及關連方購買或轉移任何資產而有關交易不具價值且並非按公平原則進行。

倘存在任何漏損，買方於第一批次完成時將予支付之購買價將扣除漏損金額連同相關稅款（「**價格調整漏損**」）。

(f) 終止費及託管金

買方已同意，倘：

- (1) 買方未能遵守買賣協議所載與其有關之若干義務，而該不遵從純粹歸因於買方所致，以及買方在有能力補救之情況下並未於收到賣方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作出補救；
- (2) 第一批次完成並無進行之原因在於買方未能遵守買賣協議所載與其有關之完成義務；或
- (3) 任何該等條件僅因賣方嚴重違反買賣協議所載與其有關之若干義務以外之理由而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

則買賣協議將由賣方終止，而買方將向賣方支付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終止費（「**終止費**」）。

買方向託管代理支付了40,000,000美元之保證金（「**託管金**」）。託管金將於(i)第一批次完成（其將部分用作償付第一批次購買價）之日及(ii)應向賣方支付終止費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由該託管代理解付予賣方。

(g) 完成條件

建議交易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1)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交易事項(「**股東批准**」)；
- (2) 斯洛伐克共和國反壟斷局及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競爭法主管機構**」)裁定購買第一批次股份並不造成相關競爭法範圍內之股權集中；
- (3) 競爭法主管機構根據相關競爭法律批准購買第一批次股份；
- (4) 競爭法主管機構並無於相關競爭法律所定時限內作出裁定，致使被視為已授出購買第一批次股份之無條件批准(「**監管條件**」，連同股東批准，統稱「**該等條件**」)；及
- (5) 賣方與買方同意豁免該等條件(不論是部分或全部豁免)。

倘該等條件並未於2024年4月30日(即最後截止日)前達成，賣方或買方可向對方送達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在此情況下：

- (i) 於最後截止日11時59分(歐洲中部時間)前任何時間，賣方與買方可商定豁免任何一項該等條件或延長最後截止日；或
- (ii) 倘並無商定豁免或延期，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效力，

惟倘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之原因全在於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嚴重違反買賣協議所載若干義務，則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不可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

(h) 不可撤回投票承諾

就股份批准而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合計擁有約41.54%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潘政民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作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及創辦人，能夠影響該等信託之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就所有有關股份自行或委任受委代表或促使該等信託之受託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交易事項。

(i) 完成前義務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第一批次完成止，除非獲買方事先同意或出現買賣協議所述之其他情況，否則賣方將盡其所能確保：

- (1) 目標集團之業務活動在所有重大方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 (2) 除非於買賣協議下所允許，否則目標集團不會（其中包括）向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之人士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向賣方及其聯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產生任何財務債務或資本開支，對其資產之某一重要部分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或出售其業務之任何部分。

(j) 保證保險保單

買賣協議載有慣常由賣方作出之基本保證及業務保證，涉及有關（其中包括）待售股份所有權、彼等訂立交易文件之身份、彼等之償債能力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買方已從Ryan Transactional Risk及其他超額保單供應商（「保證及彌償保證保險承保人」）取得保證保險保單（「保證保險保單」），以保障自身免受有關賣方之保證及稅務契諾且無法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追討之索償。買方就賣方保證及稅務契諾之相關索償所產生的唯一追索權，將透過保證保險保單（涉及賣方欺詐之情況除外）而行使。保證及彌償保證保險承保人之最高責任總額不會超過初始購買價之30%，並將設有最低索償門檻100,000美元。有關取得保證保險保單之費用及開支將由買方承擔。

(k) 完成

第一批次完成將於該等條件達成之日(但不遲於最後截止日)起不遲於五個營業日發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商定之其他日期發生。待該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目前預期第一批次完成將於2023年12月或前後發生。

第二批次完成將於第二批次購買價按照股東協議釐定並成為最終金額及對賣方與買方具約束力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發生。誠如上文所述，倘第二批次生效日並無延期，預期第二批次完成將於2025年中旬或前後發生，而倘第二批次生效日延期至2026年4月1日或2027年4月1日，預期第二批次完成將於2026年中旬或2027年中旬(視情況而定)或前後發生。

3. 股東協議

於第一批次完成時，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與目標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擔保方已同意向賣方擔保買方於股東協議下之付款及履約義務。本公司亦已於2023年8月10日與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擔保買方履行於股東協議下之支付及履約義務。

股東協議將自第一批次完成起規管賣方與買方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關係，並詳細列明第二批次購買價將如何釐定(詳情見下文)。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買方與目標公司已同意，除非於股東協議下所允許，否則目標集團於採取若干行動(「賣方保留事項」)前將諮詢賣方，其中包括發行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新股份，分派任何股息或其他類型之溢利分派，更改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或範圍，或收購或出售目標集團之任何業務。

股東協議載列有關目標股份之若干轉讓限制。買方已同意於第二批次完成前不會轉讓任何目標股份（「**買方禁售**」），但若干經允許之轉讓除外，包括轉讓予買方之聯屬公司而不會導致目標公司控制權變動。倘買方於第一批次完成後兩年內向第三方轉讓任何目標股份，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第三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價格與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收取之每股購買價之間的正差額乘以有關目標股份數目所得之商定款項。買方之任何付款將被視為對第一批次購買價之調整。

股東協議進一步訂明，倘(a)買方就賣方保留事項向賣方作出推翻；(b)買方違反買方禁售；(c)賣方不同意買方向第三方轉讓目標股份（「**第三方轉讓認沽期權**」）；(d)擔保方控制之實體（而該等實體控制目標集團）之控制權出現變動或(e)買方違反其有關第二批次完成之義務或股東協議之若干其他條文，則賣方有權向買方轉讓第二批次股份（「**認沽期權**」）。行使認沽期權時應付之購買價將為下述三者之總和：(i)固定金額170,511,000美元加(ii)自認沽期權通知日期起至收取購買價之日止以年利率6.75%按日計算之利息加(iii)（倘賣方行使第三方轉讓認沽期權，而買方於一年內把目標股份轉讓予第三方）認沽期權購買價與第三方支付之每股價格間之正差額乘以有關目標股份數目。此外，當股東協議任何訂約方發生任何清盤、破產、解散、接管、債權人安排或計劃、由法院或法院委任人暫時或臨時監管、及／或根據任何適用破產或業務持續法律進行之類似程序時，在適用法律規限下，賣方（倘買方為違約方）或買方（倘任何賣方為違約方）有權在遵守適用法律情況下以總代價1美元購買違約方持有之所有目標股份。

股東協議將自第一批次完成之日起計為期六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惟由股東協議各訂約方終止除外。股東協議將在下述情況下終止，即：(1)第二批次完成之日；(2)倘所有目標股份均由一方持有；(3)就一方而言，倘該方不再持有任何目標股份；或(4)經各訂約方相互同意。

4. 進行建議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事項將提高股東價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於2021年開展其於汽車領域之活動，而建議交易事項將有助其汽車領域內一系列音響解決方案推進實現戰略多元化和拓展。結合本集團的現有實力，建議交易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在未來更廣闊且發展迅速之移動市場中處於更有利的增長位置，並提供獨特科技以提升資訊娛樂及用戶感知方面的體驗。

本集團擬保留目標集團之經營自主性並進一步鞏固其於高端市場之領導地位，同時逐步實施各種正面升級措施，務求(其中包括)(i)擴大可提供的端對端音響系統之產品種類，換言之增加嵌入式電子產品及軟件解決方案；及(ii)基於可持續及高度自動化的智能製造技術，使營運效率能更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將努力保護並發揚其創新精神，以進一步加強目標集團之市場地位，加上其在所有關鍵功能領域中提高營運規模所具備之綜合潛力，力求繼續在全球範圍內支持所有客戶實現其增長戰略。

5.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擁有及經營高端音響解決方案業務(「**高端音響解決方案**」)，其為聲學組件及音響系統之全球領先供應商，經營業務超過50年。高端音響解決方案去年生產逾1.10億部擴音器，並在多個國家留下多元化的全球製造足跡。憑藉豐富的創新經驗及交付優質產品的良好往績記錄，高端音響解決方案業務是多元化的全球汽車原設備製造商(包括越來越多的電動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之一級供應商。此外，高端音響解決方案業務在高端及品牌音響消費品領域保持相當龐大的商業關係網絡。在強大及多元的企業人才及科技能力的支持下，目標集團現有業務已做好充分準備，繼續把握來年不同領域之先進高端音響解決方案將出現之強勁增長及需求上升。

下表載列根據目標集團按照比利時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而節選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歐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除稅前淨利	13,715,000	36,876,000
除稅後淨利	9,473,000	27,030,000

目標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80,000,000歐元。

6.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a)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智能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並為設計及開發各種組件及嵌入式解決方案之先驅，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子消費品及移動市場。本集團將其於硬件設計及製造方面所擁有的卓越工藝，與軟件開發及整合能力相互結合，為客戶之創新解決方案提供端到端的支援。本集團通過戰略性投資及動態的生態系統合作戰略，不斷鞏固其技術領先地位，以在創新材料及加工技術、自動化以及軟件開發及整合等多個基礎領域促進研發。

(b) 賣方1

Acoustics Solutions Holding B.V.是目標公司之多數股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集團之股份。Acoustics Solutions Holding B.V.由荷蘭私募股權公司Value Enhancement Partners及Ardent Equity共同擁有，就兩家公司於目標集團的權益而言作為一家控股公司。

(c) 賣方2

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是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及組建之基金會管理辦公室，是目標公司之少數股東。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是一個管理人員聯營公司，通過此公司，Value Enhancement Partners及管理人員（在目前之管理層激勵方案框架內）參股持有目標集團之股份。

7. 董事會推薦意見

經顧及上述建議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建議交易事項之條款(包括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建議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就批准建議交易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交易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主要交易。因此，建議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9.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交易事項。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細條款；(2)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3)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並將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寄發予股東。為容許本公司有充足時間擬備通函(包括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會計師報告)，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方予寄發，並預期將於2023年11月底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12月中旬或之前召開。

10. 進一步資料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在建議交易事項方面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交易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建議交易事項須待所有該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其未必成為無條件。倘任何一項該等條件並無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建議交易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
「本公司」	指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交易事項
「第一批次完成」	指	第一批次股份完成買賣
「第一批次生效日」	指	2023年4月1日
「第一批次股份」	指	目標公司80%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AAC Technologie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指	2024年4月30日
「經延期第二批次生效日」	指	2026年4月1日 或2027年4月1日（視情況而定）
「建議交易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買賣待售股份
「買方」	指	AAC Technologies (Belgium) BV，一家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擔保方於2023年8月10日訂立之待售股份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第一批次股份及第二批次股份
「第二批次完成」	指	第二批次股份完成買賣
「第二批次生效日」	指	2025年4月1日
「第二批次股份」	指	目標公司20%已發行股本
「賣方1」	指	Acoustics Solutions Holding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賣方2」	指	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基金會管理辦公室
「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
「賣方集團及關連方」	指	賣方及其聯屬公司及關連方（包括股東、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管理人員、合夥人及直系家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擔保方與目標公司將於第一批次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目標經調整淨財務債務（現金）」	指	按商定之方法並計及預先商定之調整所計算之目標集團備考淨財務債務（現金）
「目標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指	按商定之方法並計及預先商定之調整所計算之目標集團備考標準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香港，2023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郭琳廣先生和彭志遠先生。